凤翔区2026年小麦病虫害应急防控药肥采购（2025年第一批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）
供 药 合 同

甲方：宝鸡市凤翔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乙方：岐山县宝丰农科服务部

甲方通过代理机构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布的凤翔区2026年小麦病虫害应急防控药肥采购（2025年第一批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）（项目编号：YZZB-BJ-2026-004）项目，经公开询价、专家评定，确定乙方为本项目农药、微肥的供应商。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以诚信、平等为原则，经双方协商，协议如下：

一、采购物品

甲方采购以下物品：

杀菌剂：17%唑醚·氟环唑悬浮剂，亩用量55毫升。杀虫剂：22%噻虫·高氯氟悬浮剂，亩用量8毫升。生长调节剂：0.01%-24－表芸苔素内酯水剂，亩用量3毫升。微肥：99%高纯磷酸二氢钾（飞防专用），亩用量100克。

上面四种药肥总用量为1.6万亩，用于凤翔区2026年小麦病虫害应急防控。

二、中标货物参数

标的物名称	生产企业	规 格	亩用量	总量/亩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
17%唑醚·氟环唑悬浮剂	河北成悦化工有限公司	1升	55 mL	16000	5	80000.00
22%噻虫·高氯氟　悬浮剂	安道麦辉丰（江苏）有限公司	500克	8 mL	16000	1.35	21600.00
0.01%-24-表芸苔素内酯水剂	山东胜邦绿野化学有限公司	100克	3 mL	16000	0.6	9600.00
99%高纯磷酸二氢钾（飞防专用）	四川美丰农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	5千克	100 g	16000	2.4	38400.00
合计金额：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						¥：149600.00元

三、结算方式

1.本次采购无预付款；

2.中标商按要求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，先行验收药品参数和数量，待施用结束后，田间药效签定合格后，开具税务发票，按财务规定转账支付。

四、交货时间、地点及方式

1.交货时间：按甲方指定时间。

2.交货地点：按甲方指定的地点（凤翔区区域内）。

3.交货方式：现场验收合格后交付。

五、质量要求

所用药肥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登记证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、产品标准证，且在有效期内，药剂注册登记使用范围须包括小麦作物，有随货同行相应的质检报告。因药品质量不合格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本次采购药肥为2026年应急防控用药，有效期应在2026年12月以后，包装规格不限，推荐使用大包装，以减少环境污

染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甲方因违反合同拒绝收货的，应承担拒收部分货物款项5%的违约金。

2.乙方不能按期交货、逾期交货的，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5%的违约金。

七、其他

1.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甲乙双方协商，作出补充约定。补充约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。

2.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签字（签章）：

2026年4月3日

乙方签字（签章）：

2026年4月2日